

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-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運用學習族語練習機會，以增進對本族文化及語言之了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- 二、激發族語使用意願，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語言發展的認知，進而達到族語推展家庭化之目標。
- 三、營造有利族語傳承、展現族語聲韻之美、介紹各族優良文化之平台，有效促進族群和諧、共榮共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(710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領隊會議及出場序抽籤：109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假三村國小舉行領隊會議、朗讀及演說項目抽出場序號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 上午 08：00 開始報到，09：00 開始進行比賽。

陸、競賽地點：三村國小(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)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://163.26.134.3/lang>)。
- 二、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三村國小，並請註明「109 年度市長盃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演說競賽」，若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棄權。
- 三、報名資料公告經各校確認後，仍有資料須修正者，應於領隊會議前一週函文至教育局修正。
- 四、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
捌、競賽組別、報名資格及競賽時限：

一、競賽項目、組別及報名資格

| 競賽項目 | 競賽組別 | 報名資格 |
|---|-------|--|
| 朗讀 (分 16 種族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) ★方言別詳如附件 1 | 國小學生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小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5 歲。 |
| | 國中學生組 | 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。 |
| | 高中學生組 |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學生；五專前 3 年級學生，且年齡未滿 20 歲。 |
| 演說 (分 16 種族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) ★方言別詳如附件 1 | 教師組 |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進修學校編制內教師、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、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。 |

二、各參賽者以參加 1 組 1 項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三、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至多提列 2 名(僅提列 1 名者，須為實際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；若提列 2 名，須含實際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 1 名)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- (二) 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
玖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一、朗讀：

- (一) 各組參賽者以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(另案公告)，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；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，參賽者得自行使用各方言別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，以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。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，**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**。除羅馬拼音外，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。
- (三) 請將修正篇目以 A3 格式一式 1 份列印連同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」(如附件 2)，於 **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**前掛號寄至三村國小(710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)，俾利統一製卷。

二、演說：以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教師組 3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。

三、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請至 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 查詢 (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)。

拾、競賽評判標準：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

一、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- (二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- (三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二、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- (二)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- (三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五) 凡演說內容涉抄襲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 (50%) 以零分計算。

拾壹、獎勵：(依各族語分別錄取)

一、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(一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：

1. 各組參賽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錄取前 3 名 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)。
2.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8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1 名。
3. 各組朗讀競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，但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獎項。
4. 優勝人數：各組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 計算；不足 4 人者，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，增額錄取至 4 人。
5.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；優勝頒發獎狀。

(二) 教師組：

1. 參賽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錄取前 3 名 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)。
2.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8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1 名。
3. 演說競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，但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獎項。
4. 前 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：第 1 名嘉獎 2 次、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；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；非編制內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與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三) 各參賽者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。

二、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市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項各組前 3 名時，由所屬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本權責核定發布：第 1 名嘉獎貳次、第 2、3 名者嘉獎壹次；指導學生獲優勝者，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各項組前 3 名時，由本局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作業規定之獎勵額度予以敘獎；指導學生獲優勝者，頒發獎狀。
- (三) 非編制內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與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，頒發獎狀。
- (四)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主要辦理人員 6-8 人嘉獎 2 次，協助辦理人員 20-25 人嘉獎 1 次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
拾貳、本活動參加人員、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
拾參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三、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四、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、照相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主)等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五、朗讀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請工作人員協助，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各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三)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四) 朗讀時間每人 3 分鐘。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(五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六、演說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可攜帶演說稿入競賽試場，登臺演說前將個人物品置於準備席上。
- (二)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演說時間每人 5 至 6 分鐘。5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6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四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五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拾肆、申訴：

- 一、應填具申訴書(附件 3)，**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；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員資格為限，對本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若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，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市教育局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；教師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。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。
- 四、各項組成績公布後，隨即舉行頒獎，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，不另寄。
- 五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六、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，不得向主辦單位索取影本備份。
- 七、如參賽者有特殊需求者提請領隊會議討論。
- 八、主辦單位聯絡窗口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老師(電話：06-6351762；網電：99663)
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三村國小 顏全朗主任(電話：06-2531850 分機 701；網電 315010)

原住民 16 族 42 方言別名稱表

| 族語代碼 | 族語名稱 | 方言別 | 組別序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阿美語 (Amis) | 南勢阿美語 (原稱：北部阿美語) | 1 |
| | | 秀姑巒阿美語(原稱：中部阿美語) | |
| | | 海岸阿美語 | |
| | | 馬蘭阿美語 | |
| | | 恆春阿美語 | |
| 2 | 泰雅語 (Atayal) | 賽考利克泰雅語 | 2 |
| | | 澤敖利泰雅語 | |
| | | 四季泰雅語 | |
| | |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| |
| | | 汶水泰雅語 | 3 |
| 萬大泰雅語 | 4 | | |
| 3 | 排灣語 (Paiwan) | 東排灣語 | 5 |
| | | 北排灣語 | |
| | | 中排灣語 | |
| | | 南排灣語 | |
| 4 | 布農語 (Bunun) | 卓群布農語 | 6 |
| | | 卡群布農語 | |
| | | 丹群布農語 | |
| | | 巒群布農語 | |
| | | 郡群布農語 | |
| 5 | 卑南語 (Puyuma) | 南王卑南語 | 7 |
| | | 知本卑南語 | |
| | | 初鹿卑南語 | |
| | | 建和卑南語 | |
| 6 | 魯凱語 (Rukai) | 東魯凱語 | 8 |
| | | 霧臺魯凱語 | |
| | | 大武魯凱語 | |
| | | 多納魯凱語 | 9 |
| | | 茂林魯凱語 | 10 |
| | | 萬山魯凱語 | 11 |
| 7 | 鄒語 (Tsou) | 鄒語(原稱:阿里山鄒語) | 12 |
| 8 | 賽夏語 (Saisiyat) | 賽夏語 | 13 |
| 9 | 雅美語 (Yami) | 雅美語 | 14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0 | 邵語 (Thao) | 邵語 | 15 |
| 11 | 噶瑪蘭語 (Kavalan) | 噶瑪蘭語 | 16 |
| 12 | 太魯閣語 (Truku) | 太魯閣語 | 17 |
| 13 | 撒奇萊雅語 (Sakizaya) | 撒奇萊雅語 | 18 |
| 14 | 賽德克語 (Sediq) | 都達語 | 19 |
| | | 德固達雅語 | |
| | | 德路固語 | |
| 15 | 拉阿魯哇語 (Hla' alua) | 拉阿魯哇語(原稱:沙阿魯阿鄒語) | 20 |
| 16 | 卡那卡那富語 (kanakanavu) | 卡那卡那富語(原稱:卡那卡那富鄒語) | 21 |

★說明：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，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。

附件 2：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

|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★本表請貼於 <u>篇目</u> 背面右下角 | |
| 學校名稱 | |
| 承辦人姓名 | |
| 電話 | (公) (手機) |
| 競賽員姓名 | |
| 參賽組別 | |
| 族語別 (含語群別) | |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|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★本表請貼於 <u>篇目</u> 背面右下角 | |
| 學校名稱 | |
| 承辦人姓名 | |
| 電話 | (公) (手機) |
| 競賽員姓名 | |
| 參賽組別 | |
| 族語別 (含語群別) | |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：申訴書

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-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演說競賽申訴書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單位 | | | | |
| 競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|
| 申訴原由 | | | | |
| 辦法 | | | | |
| 辦理情形 | | | | |

申訴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應填具申訴書，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；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，對「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-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演說競賽實施計畫」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